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鄭瑞嘉

訴訟代理人　杜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月31日宣判，惟因嗣後原告表示欲撤回本件訴訟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